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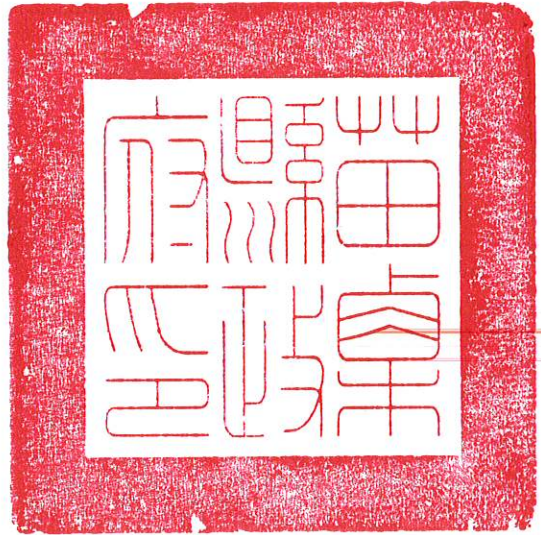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13473A號

附件：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龍鳳漁港南堤浮動碼頭自即日起停止使用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龍鳳漁港南堤浮動碼頭受海水及海風侵蝕損壞嚴重，為配合重建汰換自公告日起停止使用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

龍鳳漁港

P  
龍鳳漁港停車場

龍江街  
359巷59弄

P  
龍鳳停車場

龍江街 273巷

南堤浮動碼頭  
即日起停止使用